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36/2018 號

離島區議會外訪計劃建議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離島區議會外訪雲南昆明計劃的建議大綱。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成立「離島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便討論及向區議會提出外訪活動建議。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本屆離島區議會外訪計劃及相關事宜，包括外訪目的及主題、擬外訪地點、日期及擬考察事項等，並擬定以下框架：

- (a) 外訪目的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讓區議員實地考察當地與離島區的特色和社區發展有關的地點和單位，並與有關機構代表交流學習及分享經驗。
- (b) 外訪活動將以離島區議會的名義進行，由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擔任團長，並須有最少半數區議員參加才可成團。如有剩餘名額，可考慮邀請增選委員自費參加。
- (c) 建議外訪地點為內地廣東省以外地區。
- (d) 建議安排不多於 5 日 4 夜或 6 日 5 夜的行程，並於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外訪活動。
- (e) 建議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訪問團採購機票、安排膳宿及交通。

3. 工作小組召集人就初步建議的外訪地點及擬考察項目，徵詢全體離島區議員意見，並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向區議會提交報告。離島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前往雲南昆明考察及相關的建議安排，詳見文件 IDC 106/2017 號。

外訪雲南昆明計劃建議大綱

4.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並同意由秘書處初步擬備的外訪雲南昆明(五日四夜)行程安排建議，詳情如下：

外訪目的及建議行程

- (a) 是次外訪目的主要是考察及了解昆明市的最新經貿發展情況、有關環保科技產業的政策及發展、當地的水污染防治及河道整治工作、有關文化保育及活化的政策及工作，以及當地政府的民宿客棧監督管理及規範經營工作，以期透過與當地人員交流及分享經驗，為議員在處理地區行政相關事務方面帶來新啟發。
- (b) 外訪日期暫定為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行程為期 5 日 4 夜。
- (c) 建議行程如下：

日期	建議行程概要
第一天 下午	參觀市政府大樓，並與昆明相關政府單位代表人員會面，以了解昆明的最新經貿發展情況。
第二天 至 第四天	擬考察項目： - 參觀當地環保設施 (例如：昆明環保科技產業園，以及園內從事廢物/環保回收行業的企業單位或廢物回收及處理中心等) - 參觀當地水污染防治機構/設施 (例如：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轄下水質淨化廠) - 考察當地的河道整治工作

日期	建議行程概要
	4. 參觀當地大型企業，了解當地企業包括在環保方面要求的最新發展 (例如：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昆明鋼鐵控股有限公司等) 5. 參觀當地文化保育及活化項目 (例如：古滇名城)
第五天	邀請相關政府單位簡介當地的民宿客棧監督管理及規範經營等工作，以及參觀當地富有民族特色或由古老大宅改建而成的民宿/旅館。

(備註：以上為初步擬到訪的當地設施、相關政府單位及機構。實際訪問日程及項目需待當地接待機關確認後才可落實。)

開支預算及財務安排

- (d) 開支預算方面，外訪團費用預計為每位約港幣 7,000 元，包括來回機票(經濟客位連稅)、四晚酒店住宿(三星至四星酒店單人房，設有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膳食、交通(當地旅遊巴士連司機)、領隊導遊及翻譯、旅遊保險及其他雜項等。由於詳細行程安排及所選用的承辦商有待落實，實際費用或須作適當調整。
- (e) 秘書處會按政府採購程序邀請報價，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外訪團採購機票、安排膳宿及交通等。個別團員如欲提升機票或酒店房間級別，需自行安排及支付涉及的額外費用。
- (f) 上述的外訪團開支會直接從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其他由區議員自行安排而又符合《運用外訪撥款守則》的開支，需由區議員自行墊支，並於外訪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申領表格及相關收據正本以安排發還款項。超出「外訪撥款帳目」上限的開支，需由個別區議員自行承擔。

其他事項

- (g) 如外訪計劃建議大綱獲區議會通過，工作小組主席及秘書處將落實有關行程細節安排。
- (h) 建議製作離島區議會外訪團橫額。有關費用由參與訪問團的離島區議員平均攤分，並從「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
- (i) 訪問團成員於外訪期間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遵守當地法例及聽從團長/導遊的指示，避免離開團隊。
- (j) 訪問團成員需自行負責有關出入境事宜(例如確保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
- (k) 如已報名的議員在出發前因故而未能參與外訪，而當時已就外訪活動作出安排並涉及支出，有關議員需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如因香港或外訪目的地天氣惡劣，或保安局向外訪目的地發出外遊警示，令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修訂或變動而引致額外開支，區議會可因應情況審批有關修訂或變動。
- (l) 根據《運用外訪撥款守則》，訪問團須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文件提交

5. 請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考慮及通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進一步聯絡相關單位以落實行程安排，並邀請報價以甄選承辦商。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1/6 (5)

日期：2018 年 4 月